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anDi Properti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四、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五、EZ02010起重工程業。
- 六、G801010倉儲業。
- 七、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八、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九、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A301040娛樂漁業。
- 十二、E801010室內裝潢業。
- 十三、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四、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五、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 十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七、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一、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301020超級市場業。
- 二十五、F201050漁具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10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七、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八、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二、JE01010租賃業。

- 三十三、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五、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六、I102010投資顧問業。
- 三十七、IZ04010翻譯業。
- 三十八、JZ99020三溫暖業。
- 三十九、J802010運動訓練業。
- 四十、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四十一、J602010演藝活動業。
- 四十二、J803010運動表演業。
- 四十三、J701030視聽歌唱業。
- 四十四、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四十五、F501030飲料店業。
- 四十六、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七、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八、JZ99120一般浴室業。
- 四十九、JZ99110瘦身美容業。
- 五十、J901020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二、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十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四、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五、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六、J701020遊樂園業。
- 五十七、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八、F501060餐館業。
- 五十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J601010藝文服務業。
- 六十一、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十二、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十三、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十四、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六十五、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六十六、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六十七、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六十八、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十九、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七十、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七十一、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十二、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七十三、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七十四、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六、F115010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七十七、F206010五金零售業。
七十八、F20605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七十九、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八十、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八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八十二、F501050飲酒店業。
八十三、H703110老人住宅業。
八十四、IZ01010影印業。
八十五、J701090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八十六、J702070酒家業。
八十七、J702080酒吧業。
八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多角化及多元化經營，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及債券，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所報明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卡報明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時，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設定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聲請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過戶，在未經過戶以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及股票號碼證明），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循民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所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覓具委保向本公司聲明失滅原因，經

審核無誤方得改換新印鑑。

第十二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之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五 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用之。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經副理襄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給付。

第 六 章 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全年度結算並根據結算編製年度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

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時，得不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屆時發放之比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擬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放之。

第 八 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日全體發起人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四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正。

五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

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同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六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六十七年三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

六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

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
一〇三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一〇九年六月一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正。